

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分支机构管理，促进专业委员会科学化、规范化发展，根据《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总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会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领域业务活动的非法人机构。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的名称前应冠以“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命名方式为：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受本会领导和管理，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对本会负责。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自觉接受本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 （三）开展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五条 申请设立专业委员会，应由该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提议 3 名及以上本会会员作为发起人，向本会提交成立该专业委员会的申请。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设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应根据行业或学科发展现状，合理分配委员名额。

第七条 委员会职能包括：

（一）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和专业委员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加强专业委员会自身建设，积极发展会员，广泛收集会员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向本会和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三）选举产生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

（四）组织撰写本专业委员会工作总结、工作安排及设想、工作简报等；

（五）组织实施相关活动。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8 名。

第十条 原则上，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分支机构委员、常务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主持专业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负责分管工作。

第十二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 12 月 30 日前应向本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活动计划。主任委员应向本会述职，接受

本会考核。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如需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等法律性文件，应对其内容认真审核，并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审核签订或经本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专业委员会签订。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必须经本会授权或批准。凡涉及使用专业委员会名称或有经济往来的，除上报本会审批外，还应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严禁将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本会对专业委员会实行重大活动审批制度，凡属参与、组织或联合组织重大业务活动，均应在该活动的筹备工作启动前至少一个月呈报本会审批。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书面总结上报本会。

重大活动包括：

（一）全国性或行业性的、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学术培训活动；

（二）涉外及港、澳、台的活动；

（三）涉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新闻发布、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活动。

对于专业委员会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开展重大活动的，本会有权命其停止，产生的后果由专业委员会承担。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或培训活动，应列入本会年度学术会议、培训活动方案，由本会审核学术会议、培训活动通知，并实施学术质量督查。学术会议、培训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向本会上报总结和参加人员名录。专业委员会如开展具有继续教育学分的培训项目，应事先报本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应对其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财务核算统一纳入本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属于非法人机构，不能单独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得进行投融资、租赁、抵押、借贷或经济担保等活动；严禁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严禁将专业委员会的经费存入企业或挂靠单位账户。

如分支机构在经济上发生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由其主任委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发展的本会会员，会费由本会统一收缴。

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

2024年09月01日

